

湖北省节能协会文件

省节能协会[2026]01号

关于推荐湖北省节能协会 2025 年度 突出贡献单位及个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5 年度，协会坚持以“双碳”目标为引领，持续搭建政产学研用平台，在技术推广、产业对接、政企合作、标准制定、公益活动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表彰在协会各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湖北省节能协会年度突出贡献奖评选规则（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评选规则》），现启动 2025 年度突出贡献奖推荐评选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 (1) 突出贡献单位：正式会员单位。
- (2) 突出贡献个人：会员单位在职员工（含专委会、平台、中心专职人员）。

二、推荐条件

须满足以下“突出贡献表现”之一（详见《评选规则》），且无违法违纪及失信记录。

- (1) 专业成就卓越 (2) 推动协会发展
- (3) 社会效益显著 (4) 服务会员出色

三、推荐方式

- (1) 单位推荐：会员单位可向协会推荐本单位或其他单位、个人，

申报推荐理由。

(2) 专委会推荐：由专委会推荐（含个人自荐），申报推荐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报专委会签署推荐意见。

四、材料报送

(1) 由被推荐单位/个人，填报对应表格（见附件 1），要求事迹真实、表述简洁、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500 字。报送表格可附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书、专利、文件、标准及各类报道等扫描件（PDF 格式）。

(2) 报送截止：2026 年 1 月 15 日 17:00 前，将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 jstg@hbsjn.org.cn，邮件标题“2025 贡献奖+单位简称”（单位推荐）或“2025 贡献奖+姓名+单位简称”（个人推荐）。

联系人：王 巍 13517245783

五、评选程序

协会秘书处资格审查→评委会评审→公示 5 个工作日→理事会批准

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坚持优中选优，按时保质完成推荐工作。

附件：

1、2025 年度突出贡献单位/个人推荐表

2、《湖北省节能协会年度突出贡献奖评选规则（试行）》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突出贡献单位/个人推荐表				
推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贡献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出贡献个人			
被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填写)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被推荐个人 (推荐个人填写)	姓 名		工作单位	
	单位职务		协会职务	
	性 别		年 龄	
申报联系人	姓 名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手机 号	
推荐方式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专委会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推荐”相应方框内打√			
主要事迹 (限 500 字)	1. 对应《评选规则》第六条至少一项突出贡献表现; 2. 要求事迹真实、表述简洁、重点突出			

2025 年度突出贡献单位/个人推荐表	
相关附件 (清单)	(按顺序列明，并命名文件)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委会审核 意见	<p>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评委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报</p> <p>其他需要说明的：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公示及理事 会审定结果	<p>公示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处理完毕</p> <p>理事会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授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会长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

湖北省节能协会年度突出贡献奖评选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与目的

为表彰在本年度内为湖北省节能协会及协会各专委会、平台、中心的发展、低碳节能行业的进步以及社会公益事业做出卓越贡献的个人和会员单位，树立先进典型，弘扬奉献、创新、协作精神，特设立“年度突出贡献奖”，并制定本评选规则。

第二条 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过程的透明度、规范性和权威性。以事实为依据，以贡献为标准，宁缺毋滥。

第三条 奖项设置

年度突出贡献奖（个人）：每年评选不超过会员总数比例的 10%。

年度突出贡献奖（团体/单位）：每年评选不超过会员总数比例的 10%。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参评对象

在评奖年度内，履行会员义务、遵守协会章程、为协会及协会各专委会、平台、中心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在评奖年度内，履行会员义务、遵守协会章程、为协会及协会各专委会、平台、中心的发展的正式会员单位。

第五条 基本条件

参评对象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及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突出贡献表现（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即可被提名）

专业成就卓越：在行业关键技术研发、理论创新、标准制定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行业广泛认可，显著提升了协会或行业的影响力。

推动协会发展：在协会重大活动（如年会、学术论坛、大型展会）的组织、策划、执行中承担核心角色，取得突出成效；为协会吸纳重要会员、资源，对协会壮大做出贡献；为协会专委会、平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积极组织各项活动，提升协会影响力；主导或参与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会议，有效提升协会形象和影响力。

社会效益显著：主导或参与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公益项目、科普活动、政策建议被政府采纳等，有效提升了协会的社会形象和美誉度。

服务会员出色：长期无私为会员服务，解决行业共性难题，搭建高效交流平台，获得会员普遍赞誉，显著增强了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第三章 评选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评选委员会

设立年度突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评委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包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专家顾问及会员代表。评委名单在评审前公布。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材料收集、形式审查、会议组织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职责

审议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裁决评选过程中的争议事项。

对评选规则的修订提出建议。

第四章 评选程序与时间安排

第九条 评选流程

评选遵循“提名/申报 → 资格审查 → 评选 → 公示 → 批准与表彰”的流程。

第十条 具体步骤

启动与提名：

发布评选通知，开放提名通道。

提名方式：可采用“他人推荐”、“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材料提交与资格审查：

提名人或单位提交《年度突出贡献奖申报表》及详实证明材料。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与投票：

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可采用候选人陈述（或材料审议）、评委提问、集体评议、无记名投票等方式。

获奖须经到会评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结果公示：

将评审结果在协会官网、公众号及内部通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受理实名异议，并予以核查。

批准与表彰（年度大会）：

公示无异议后，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正式批准。

在协会年度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上隆重颁奖，并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获奖者事迹。

第五章 奖励与宣传

第十一条 奖励形式

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牌）。

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如有）。

在协会平台及合作媒体上进行专题报道。

优先推荐参与行业评选、担任协会重要职务等。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二条 纪律要求

参评者应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诚信记录。

评委应秉持公心，客观公正，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请托和馈赠。

第十三条 监督机制

协会监事和党支部全程监督评选过程。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监事实名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规则解释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湖北省节能协会理事会及评选委员会，评选过程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则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